

永财农发〔2025〕4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勐板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135号）的要求，按照《中共永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农领复〔2024〕27号）安排，现将2025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395万元下达给你们，该笔资金用于永德县勐板乡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板乡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刚 0883-5699020
主管部门		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勐板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	
		其中:财政拨款		3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村组道路硬化4.5千米,路基宽4.0m,路面宽3.5m,沿现有道路扩宽改造,途经崩龙寨、水城、李子地等地,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农户出行安全度,受益农户235户987人,其中脱贫户24户80人,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6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		≥4.5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		≥119万元
			吸纳务工人数		≥69人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		≥235户
			项目受益人口		≥987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